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、段彪先生、魏增亮先生、陈庆振先生、李亮先生、刘晓迪女士、马涛先生、桑丽霞女士、颜廷礼先生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